

#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(通知)

河传教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直属教研室：

为了保证本学期教学管理工作地顺利进行，保障教学经费使用，根据领导的要求，各学院（部）、直属教研室需统计本单位的教学经费预算，然后根据审批的预算按照相关财务流程开展各项与教学有关的工作，具体原则如下：

### 一、经费预算的范围

本次教学经费预算包括：各类校内外的师资培训，专业论证调研，课程改革，教研考察、各类学术会议、实践教学（只包括教师吃、住、行等费用）和师生参加各类比赛（要求级别为国家级、省级或行业内影响力的比赛）等产生的费用，要突出转型发展和创新创业教育，与教学有关的固定资产和软件除外。

### 二、经费预算的原则

1. 各单位要综合考虑本单位的专业数量和学生数量，根据实际情况申报，避免出现师生规模和经费数量悬殊较大的情况。

2. 经费适当向转型试点专业倾斜，集团确定的两个转型

试点专业为表演艺术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；学校确定的两个转型试点专业为影视艺术学院、信息技术与文化管理学院。

3. 各类项目申报时，内容需准确、具体和清晰，以便各级领导审阅。

### 三、具体经费填报要求

1. 项目类别分为六类：教师外出参会学习考察、聘请专家校内师资培训、专业论证调研、课程改革、实践教学或参赛。统计时，请从相应下拉菜单中选择。

2. 各类项目尽量填写准确，务必填写预计参与的人数（包括教师和学生）。

本通知中未涉及的问题可与教务处协商解决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